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7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399,967,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9,822,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4,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代表股份 151,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7、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31,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38%；反对 13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8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刘昆先生、罗响先生、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延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2.02：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822,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6%。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张霞、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8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华涛（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星春、王子刚、钟庆富、杨广兵、肖云照；

审计委员会：刘昆（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赵华涛、黄忠（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罗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赵华涛、刘昆（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忠（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杨广兵、罗响（独立董事）。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星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子刚先生、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杨昭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吉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秦德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秦德财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50729

邮箱地址：sdkj002526@163.com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丽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张丽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张丽丽女士，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50729

邮箱地址：sdkj002526@163.com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不超过 9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2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华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赵华涛 先生，198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昌乐浩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液压支架制造部部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华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星春 先生，198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盟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谛麟实业有限公司、昌乐县裕安置业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市场营销服务中心服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市场管委会秘书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曾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管理者"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星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张星春先生简历见"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王子刚 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智能散料物流装备事业部部长。曾任公司销售科科长、市场部经理、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曾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 2020-2021 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管理者"、山东省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 2021 年度优秀管理者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73,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王子刚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峰 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中煤张家口煤机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兼设计一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煤机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3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昭明 先生：1967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员、财务部记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昭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德财 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兼任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昌乐浩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山东天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得过山东省集团统计先进个人，山东省景气调查先进个人，山东省资源清查优秀调查员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德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丽丽 女士，198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9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郭龙先生简历附后。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龙 先生：198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潍坊华新拉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矿机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公司招聘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0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14